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 中安

公告编号：2018-011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 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契合公司业务特征及发展战略，树立公司新的品牌形象，完善公司内部治理，规范、明确公司日常经营等事项的职责权限，推进公司整体有序运作，助力公司未来业务拓展，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结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情如下：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此次修订统一将“总经理”改为“总裁”；“副总经理”改为“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改为“财务总监”；“技术负责人”改为“技术总监”，不再另做修订对比表。原章程第四条与第五条已合并，后续序号发生相应变动，不再赘述）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一九八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沪人金(87)字第 30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 万元(发行时每股面值 100 元，折合 21000 股；后经批准拆细每股面值改为 1.00 元，折合 210 万股)。公司股票于一九八八年四月十八日，在上海市各证券公司柜台交易点上市交易，在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九日上海上海证券交易所成立时移至 <u>上交所</u> 交易。	第三条 公司于一九八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沪人金(87)字第 30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 万元(发行时每股面值 100 元，折合 21000 股；后经批准拆细每股面值改为 1.00 元，折合 210 万股)。公司股票于一九八八年四月十八日，在上海市各证券公司柜台交易点上市交易，在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九日上海上海证券交易所成立时移至 <u>上海证券交易所</u> 交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u>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u> 公司英文名称：<u>China Security &amp; Fire Co.,Ltd</u></p>	<p>易。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u>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u> 公司英文名称：<u>China Security Co., Ltd</u> 公司住所：<u>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28 弄 5、6 号一楼</u> 邮编：<u>200062</u></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公司年度报告； （七）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解聘及其工作报酬； <u>（八）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u> <u>（九）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u></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公司年度报告； （七）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解聘及其工作报酬； <u>（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u></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u>收购出售资产</u>、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u>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以下交易事项具有决策权：</u> <u>（一）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40%以上、不满 50%的日常经营管理方面的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除外，涉及购买、出售资产的，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30%以下，超过 30%的则需提交股东大会），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u></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u>购买或出售资产</u>、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u>（一）董事会按如下原则、程序及权限审议公司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u> <u>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u></p>

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300 万以下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5% 以下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可以对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担保事项进行决策，公司对外担保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除按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

2、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3、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关联担保，无论金额大小均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审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款中的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等。

本款中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不包括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董事会按如下原则、程序及权限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但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款中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等。

（三）董事会按如下原则、程序及权限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四）董事会按如下原则、程序及权限审议公司融资事项：

1、权益性融资事项以及发行公司债券，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单个债务性融资项目（除发行公司债券）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0%以上的，由董事长对融资方案进行审查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公司单个债务性

	<p><u>融资项目（除发行公司债券）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0%以上的，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u></p> <p><u>（五）公司可以对当年度可能发生的融资、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委托理财等事项进行合理预计，根据具体金额将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u></p> <p><u>除非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在上述额度范围以及有效期限内，董事长可以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在授权范围内的融资、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委托理财等事项。</u></p> <p><u>（六）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u></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对公司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事项进行决策：</p> <p><u>1、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不满 40%的，且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2 亿元以上、不满人民币 5 亿元的日常经营管理方面的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除外），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则按其规定执行；</u></p> <p><u>2、决定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方面的交易事项，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u>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u></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对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进行决策：</p> <p><u>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u></p> <p><u>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u></p> <p><u>3、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u></p> <p><u>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u></p> <p><u>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u></p> <p><u>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u></p>

<p>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董事长有权审批。</p> <p><u>(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u></p>	<p><u>(七) 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u></p> <p><u>(八) 审议融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0% 的单个债务性融资项目（除发行公司债券）；</u></p> <p><u>(九) 除非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决定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的融资、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委托理财等事项；</u></p> <p><u>(十) 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董事长权限范围内的部分职权；</u></p> <p><u>(十一)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u></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4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技术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技术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u>(八) 对公司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事项的进行决策：</u></p> <p><u>1、决定公司发生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不满 20% 的，且绝对金额不满人民币 2 亿元的日常经营管理方面的交易，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则按其规定执行；</u></p> <p><u>2、决定金额不满 5,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重</u></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技术总监；</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u>(八) 授权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使总裁权限范围内的部分职权；</u></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u>董事长</u>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p><b>大资产购买、出售方面的交易事项或签署相关文件，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b>第一百五十二条</b>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b>第一百五十一条</b>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u>《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u>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指定<u>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u>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披露信息的网站；<u>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选择，公司将在每年的年报中予以披露。</u></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u>《上海证券报》</u>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u>公司选定的公告报刊上公告</u>。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u>《上海证券报》</u>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u>公司选定的公告报刊上公告</u>。</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u>《上海证券报》</u>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u>公司选定的公告报刊</u>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u>《上海证券报》</u>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u>公司选定的公告报刊</u>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版全文。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